

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交通综合执法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峨委编发〔2020〕31号文件精神在原峨边彝族自治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基础上组建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对外以县交通运输局名义执法，将原港航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管理所及实验室承担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交由其行使。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单位于2022年7月按照县财政局文件开展该项工作需要资金数，2022年8月通过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3年该项目“一上”预算，上报县财政局。2022年10月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善2023年该项目“二上”预算，上报县财政局，通过人大审核同意后，2023年1月给我单位批复并下达资金指标4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峨委编发〔2020〕31号文件精神在原峨边彝族自治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基础上组建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对外以县交通运输局名义执法，将原港航中心、道路运输服

务中心，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管理所及实验室承担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交由其行使。开展执法工作产生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服装装备费、办公费及差旅费。年初预算金额 40 万元，财政拨款 40 万元，结余为零，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顺利完成全年目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根据峨委编发〔2020〕31号文件精神在原峨边彝族自治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基础上组建峨边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对外以县交通运输局名义执法，将原港航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监督管理所及实验室承担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运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交由其行使，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为 2023 年交通部门预算，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 40 万元，全部用于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服装装备、办公费、差旅费及相关支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管理使用上，我大队一直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大队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至今结付有完整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财经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单位领导对资金的使用过程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无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来源于县级财政预算内资金。根据每月工资和社保等情况按实申报用款计划，由县财政局拨付指标到主管单位，主管单位下拨资金到大队进行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保障全县交通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工作的办公费、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管理系统维护及交通执法服装费、差旅费，确保经费按规定使用，总体不超预算金额。

（二）项目效益情况。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合法经营者权益，提升单位形象和服务保障交通运输市场安全运转，大力查处抛洒滴漏和超限超载工作。治理公路扬尘，督查运输企业环保工作，保障交通综合执法工作持续有效开展，促进交通运输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提高社会满意度。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2023年，我大队尽管对资金使用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也需要改进和完善。

1. 加强财务基础工作。
2. 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偏差。